

债券代码：136163.SH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债券代码：112611.SZ

债券简称：17青信Y1

债券代码：112687.SZ

债券简称：18青信Y1

债券代码：112763.SZ

债券简称：18青信Y2

债券代码：150587.SH

债券简称：G18青信1

债券代码：151193.SH

债券简称：G19青信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三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青国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青信Y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8青信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5月16日，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7,700.00万元周转金融资，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2日。上述合同债务由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和胡庆林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570.46万元未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判决，判决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6月末，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判决查封被告方相关资产，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17年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划扣银行账户款项160.32万元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1月，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山东鲁北海生

生物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鲁北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和解款项2910余万元。

（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民事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民事诉讼。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4月20日，国信资本公司通过认购西藏信托计划参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大宗交易项目，总投资金额3亿元。中珠医疗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供差额补足及回购担保，并履行期间动态补仓义务，许德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中珠医疗因谋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2018年4月20日，信托计划到期，因中珠医疗处于停牌状态，信托计划无法清算退出，经风险处置会决议，国信资本公司可在收取预期收益及罚息（1,427.57万元）的基础上，同意信托计划延期至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8日，国信资本通过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中珠集团、许德来，要求中珠集团、许德来回购国信资本信托受益权。2018年6月13日，国信资本公司对中珠集团、许德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中珠医疗股票复牌后，国信资本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股票处置。2018年8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珠集团、许德来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58410767.01元及违约金等。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二审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公司”）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7日，久实租赁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约定久实租赁公司为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为壹亿元整的一次性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保理融资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被告经营情况恶化，久实租赁公司要求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提前回购应收账款，但各被告未按约履行支付回购款的合同义务。2018年12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民初1463号一审判决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向久实租赁公司支付融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等。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1098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2019年12月末，久实租赁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

### （四）国信资本公司与徐佳东等的民事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资本公司与徐佳东等的民事诉讼。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国信资本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信托·北信财富尊享9号定增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国信资本公司认购总规模不超过1亿元的信托单位，信托期限为30个月。信托资金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跨境通股票。国信资本公司与被告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被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根据《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三被告应履行差额补足、动态补仓义务，并于2018年10月10日前依照《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全部受让信托计划份额并足额支付受让价款，但三被告仍未履行义务。2018年10月29日，国信资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应分期支付信托份额受让价款本金及利息等。截止2020年2月，被告已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 （五）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

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宋政华、车志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轶、宋政华、车志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烟台屯德水产公司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鲁金商融·商票通东方海洋2017年第01期票据收益权产品(出票人东方海洋集团,承兑人东方海洋)。国信担保公司购买了此项票据收益权,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年化收益率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款项逾期未收回。2018年12月,国信担保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2019年5月30日前偿还本金及收益5,675万元。2018年12月,国信担保公司该票据收益权金融产品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该案件于2019年8月20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截至2019年12月末,双方已达成和解,法院根据双方和解意见出具《民事调解书》。截止到2020年2月,被告已完成款项支付。

### (六) 国信资本公司诉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信托纠纷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资本公司诉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信托纠纷案。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国信资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信托”)签署了《北方信托-瀛海一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DYXT0036,简称“《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国信资本公司作为瀛海一号信托的委托人,信托资金为2亿元,信托期限为30个月。信托资金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兴民智通定增。2018年3月23日,国信资本公司与四名被告分别签署编号为XMZTQD-001和XMZTQD-002的《差额补足协议书》,四名被告承诺为国信资本公司提供动态

补仓、特定情形下的收购、差额补足及投资收益支付的义务。2019年7月22日，兴民智通股票收盘价下跌导致信托单位净值低于《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的止损线（信托单位净值=0.8元），四名被告应于2019年至2019年7月24日9:00前追加补仓资金至瀛海一号信托，但未补仓。

2019年8月20日，国信资本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起诉后，四名被告支付国信资本6000万元。2019年9月21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四名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价款，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5,157.33万元；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10,200.00万元及全部违约金。截至2019年12月末，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双方意见出具《民事调解书》。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联系人：孔怡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